

1. 耶穌原不知道西門(即門徒彼得)的岳母正在發燒，只是有人告訴他，他便立刻到病人家裏去，沒有遲疑(30 節)。若是同樣的疾病在今天發生，我們都不會過於緊張，知道只藥到自然病除；然而在耶穌的時代，發燒可以隨時致命，掌握最快的救治時間是主要的關鍵。耶穌沒有打量別的，知道了，就立刻動身，到病人家裏，替她醫病。整個過程，作者馬可只用上寥寥幾隻字就記錄下來：「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，燒就退了，於是她服事他們。」(31 節) 但其中卻有不少重要信息，值得我們細嚼：

一、生命重於律法——經文提到耶穌拉著病人的手，而且當天是安息日。首先，耶穌「拉著病人的手」看似十分平常，在今天看來根本沒有甚麼特別，但當時的猶太社會，跟中國人「男女授受不親」的傳統觀念沒有多大分別。這次耶穌主動用自己的手拉著的正是一位婦人，她是西門的岳母。今天看來，這是一份溫馨的關懷，但在耶穌身邊的人看來，這既不需要，更不容許。耶穌卻沒有理會；他的心只有病人，一位極需快快醫治的病人。我們不難發現，像這樣耶穌用手觸摸病人，馬可福音都有多番記載(馬可福音 1:41; 5:41; 6:5; 7:32-33; 8:23-25)，也有記載到耶穌容許病人觸摸他(馬可福音 3:10; 5:27; 6:56)。其實當中有些病人是律法不容許與人接觸的，例如痲瘋病人，但耶穌因為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。」(馬可福音 1:40-41) 除了觸摸病人外，這一天還是安息日(馬可福音 1:21)，醫治的工作是被禁止的，但耶穌同樣沒有理會，因為他看生命比律法更要緊。守著一條律法，卻失去一條生命，輕重立見。

二、醫治與拯救——耶穌扶她起來，燒就退了。「扶」原文是 *egeiren*，有起來(raise)的意思，這個字在馬可福音多次出現過，而且都與復活的事有關。例如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，吩咐她「起來」，她就立刻「起來」走動(馬可福音 5:41-42)。這個字也有用在耶穌「復活」的事上(馬可福音 14:28; 16:6)。似乎這是馬可刻意安排，用以強調耶穌的治病工作有其末世的救贖意義。早前他在會堂趕逐污靈(馬可福音 1:23-26)，目的也是為了醫治，用以顯明他來是為了世人得救贖。這次他施行異能「扶」起西門的外母，將來上帝也同樣把他「扶」起——叫他復活。簡單的一句經文，使耶穌的能力和上帝的旨意顯明出來。耶穌來是要帶給人「復活」的生命，因為他是「復活」的主。

三、感激與服侍——於是她服事他們。這句話清楚表達了西門的外母完全康復了；耶穌的醫治即時見效，所以她能夠隨即為耶穌和房子裏的人預備食物，接待他們。經文一方面肯定了(confirm)耶穌的醫治是整全的(wholeness)——病人的身、心、靈魂，都即時得到康復，另一方面亦反映出猶太人極其重視「接待」客人的事(hospitality)。這是因為他們相信當自己接待客人，就是接待上帝，盡服侍上帝的本分，為上帝的賜予表示真摯的感激(thanksgiving)。

縱使這一天是安息日，律法是禁止煮食的，她也不顧。耶穌沒有叫她先去好好休息，反而接受她的服侍，既出於尊重她的意願，也讓她有服侍上帝的機會。其實這也是馬可希望他的讀者知道，甚麼才真正算是門徒的質素(true discipleship)，他們必須願意為上帝做出正確的回應(a right response)。耶穌說過：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」(馬可福音 10:45) 這一點，西門的外母做到了。後來有一位窮寡婦在聖殿投下兩文錢作為捐獻，得到耶穌的稱讚，因為她表現出真門徒那份願意犧牲和無我的質素(馬可福音 12:41-44)。經典的例子還有一位討飯的瞎子，叫巴底買，他得到耶穌的醫治，重見光明，就「在路上跟隨耶穌。」(馬可福音 10:52) 而「在路上」所指的就是耶穌走向苦難十架的路上，巴底買沒有半點猶豫，一路跟着耶穌。

2. 這一次神蹟使耶穌的名聲大大地傳開去，弄得合城的人都要找他醫病趕鬼(33-34 節)。耶穌頓時變成了大忙人，所以他選擇在天曉時分獨個兒退到曠野禱告。禱告是增加他服侍天父、改變世界的力量。在曠野他找到了與上帝相處的時間和同在的空間。可惜別人卻不是這樣想，甚至他的門徒寧願選擇與同伴一伙，要把耶穌控制過來。

作者寫到「西門和同伴出去找他」(36 節)「找」這個字原文是 *katedioxen*，意思是打獵(hunt)、獵取，或搜索。換言之，耶穌已經成為了「西門和同伴」圍搜的獵物，成為別人希望操控的對象。有趣的是作者馬可並沒有用「門徒」稱呼彼得和他的同伴，作者沒有說明「同伴」是誰，但早前耶穌呼召門徒，除了彼得，還有安德烈、雅各和約翰，所以「西門和同伴」所指的極可能是以西門為首的一群，他們彼此相熟，有共同的意圖，所以經常走在一起。然而馬可認為「門徒」與「同伴」有很大的分別，因為「門徒」的意思是學生，而學生必須聽從(listening)和學習(learning)老師的教訓，並跟從(following)他。

「西門和同伴」卻選擇聽從群眾的聲音，跟從群眾的意念，希望耶穌可以滿足他們的欲望。其實耶穌十分清楚他們的動機，很多人來找他，無非有求於他，當然也有出於好奇的，好想見到耶穌行神蹟(36 節)。當他們越希望「找」耶穌，他們就越發打擾耶穌的退省。同樣道理，當我們的欲念越大，歸向主的心便越發受到打擾，越容易把耶穌變成我們的「獵物」。

耶穌沒有想過要去滿足群眾的欲望，因為他不是為了討好群眾而來。他十分清楚自己的角色和使命，「傳道」是他最優先的工作。無疑神蹟和醫治可以使他更容易接觸群眾，繼而向他們傳福音，但如今竟成為傳道的障礙，因為群眾最終的目的不是為了追求上帝的國，而是出於好奇，也為了希望耶穌能夠成全他們的欲望。這刻耶穌下定了決心，說：「讓我們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鄉村，我也好在那裏傳道，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」(38 節)